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透過一項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成為 貴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醫藥有限公司 (前稱邦南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焯新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	10,000港元	—	100	以互聯網為基礎 之醫療及中成藥 零售
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	北馬里亞納群島共和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1,000美元	—	100	擁有 www.newchinesemedic.com 註冊網域名稱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暉富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	100	零售中成藥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前稱Winter Fi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	4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由於 貴公司、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及新中藥(網頁)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無須受任何法定審核限制，故並無為該等公司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核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有關交易，以載入本報告內。

吾等亦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或自其各自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擔任現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核數師。作為就本報告有關 貴集團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之基礎，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綜合管理賬目(按香港普遍接納之審核程序編製)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閱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乃根據現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有關財務報表」)按下文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並經作出吾等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適當之調整。

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須就該等有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須就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由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該等財務資料達致一項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該項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就本報告而言，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及4	37,196,115	34,096,317	10,166,963
銷售成本				
期初存貨		356,591	324,526	180,075
產品成本		571,189	730,643	286,797
分包費用		1,471,500	787,380	274,789
其他直接成本		14,200,140	14,525,181	3,907,894
期終存貨		(324,526)	(180,075)	(163,116)
		<u>16,274,894</u>	<u>16,187,655</u>	<u>4,486,439</u>
毛利		20,921,221	17,908,662	5,680,524
其他收入	5	514,836	1,725,501	704,321
醫藥研究及開發成本		—	(1,396,027)	(491,856)
行政開支		(5,989,279)	(9,711,168)	(3,433,053)
網站開發成本		—	(1,150,487)	(144,113)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管理費		540,000	—	—
一間有關連公司豁免之開辦前費用		320,000	—	—
撥回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1,134,333	—	—
經營溢利	6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7	(536,071)	(1,158,776)	(477,585)
除稅前溢利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9	(2,600,000)	(1,107,734)	(147,000)
本年度／期間純利		<u>14,305,040</u>	<u>5,109,971</u>	<u>1,691,238</u>
股息	10	—	—	8,000,000
每股盈利	11	<u>3.6仙</u>	<u>1.3仙</u>	<u>0.4仙</u>

除本年度／期間之純利外，並無已確認之盈利或虧損。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61,104	1,160,512	1,086,901
應收貸款	13	7,637,007	7,431,910	7,362,912
		<u>7,898,111</u>	<u>8,592,422</u>	<u>8,449,813</u>
流動資產				
存貨		324,526	180,075	163,1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34,418	5,620,078	7,177,861
應收貸款	13	161,298	293,192	362,190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15	18,428,289	29,941,462	15,248,585
應收股東款項		—	—	2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16	—	100,000	100,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670	112,751	5,612,356
		<u>19,497,201</u>	<u>36,247,558</u>	<u>28,664,3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	3,566,019	4,915,431	3,964,579
稅務負債		2,600,000	3,707,734	3,044,336
可換股貸款	18	—	10,000,000	10,000,000
銀行借款	19	513,225	605,846	870,486
		<u>6,679,244</u>	<u>19,229,011</u>	<u>17,879,4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817,957</u>	<u>17,018,547</u>	<u>10,784,9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716,068</u>	<u>25,610,969</u>	<u>19,234,73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	7,637,007	7,431,910	7,362,912
資產淨值		<u>13,079,061</u>	<u>18,179,059</u>	<u>11,871,826</u>
股本及儲備				
實收股本	21	10,004	31	1,560
儲備	22	13,069,057	18,179,028	11,870,266
		<u>13,079,061</u>	<u>18,179,059</u>	<u>11,871,826</u>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3	17,781,454	(9,269,621)	13,927,366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514,836	1,725,501	704,321
已付利息		(536,071)	(1,158,776)	(477,585)
已付股息		—	—	(8,000,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235)	566,725	(7,773,264)
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810,3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91)	(1,093,750)	(41,270)
向一間有關連公司墊款		(13,026,272)	—	—
向一位股東墊款		(7,588,12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00,000)	—
貸款予一位債務人		(7,900,000)	—	—
償還債務人給予之貸款		101,695	73,203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8,563,495)	(1,120,547)	(41,270)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803,276)	(9,823,443)	5,302,434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續

	附註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融資	24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2,961,071	—	—
所得銀行貸款		7,900,000	—	—
償還銀行借款		(101,695)	(134,705)	(49,045)
所得可換股貸款		—	10,000,000	—
發行新股份		2	—	1,529
		<u>10,759,378</u>	<u>9,865,295</u>	<u>(47,516)</u>
融資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		(43,898)	41,852	5,254,9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259,359)	(303,257)	(261,405)
		<u>(259,359)</u>	<u>(303,257)</u>	<u>(261,40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存及現金		<u>(303,257)</u>	<u>(261,405)</u>	<u>4,993,5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670	112,751	5,612,356
銀行透支		(351,927)	(374,156)	(618,843)
		<u>(303,257)</u>	<u>(261,405)</u>	<u>4,993,513</u>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收益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包括(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惟全資擁有之新醫藥有限公司及全資擁有之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自彼等成為附屬公司之日起入賬)則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之資產與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其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一致:

確認收入

貨品銷售乃於貨品交付而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銀行存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為使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原定用途之直接應計成本。資產投入使用後所發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與大修費用一般於所發生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在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使預期運用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得益增加之情況下,則該項支出撥作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而定值,並於合併業績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及系統	30%
汽車	30%

減值

於相關申報日期，貴集團審核其資產值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上述情況，則估計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計算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開支。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使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多年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之所有購買價。可變現淨值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

撥備

當貴集團現時因過往可能導致可合理預計之經濟利益外流之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時，則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期間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並無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時差乃由於在計算稅項時確認某些收入及支出之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於合併業績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因時差產生之稅項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負債或資產者，則以負債法於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醫藥研究及開發

醫藥研究活動所產生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業績中扣除。

因 貴集團之醫藥開發事宜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創造可予識別之資產；
- 所創造之資產可能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及
- 該項資產之發展成本能可靠計算。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所產生之醫藥成本乃於期內產生時計在合併業績中扣除。

網站開發成本

開發網站及改善現有網站(包括開發及改善內容所招致之成本)所招致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在合併業績中支銷。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為港元。匯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合併業績中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經營租約

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自合併業績中扣除。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內所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類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為透過零售及電子商貿銷售中醫藥。該等業務乃 貴集團匯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零售			電子商貿			綜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7,196,115	33,921,759	9,980,934	-	174,558	186,029	37,196,115	34,096,317	10,166,963
分類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17,441,111	14,622,264	4,578,290	-	(7,245,783)	(2,262,467)	17,441,111	7,376,481	2,315,823
財務費用	(536,071)	(1,156,458)	(472,231)	-	(2,318)	(5,354)	(536,071)	(1,158,776)	(477,585)
稅前溢利(虧損)	16,905,040	13,465,806	4,106,059	-	(7,248,101)	(2,267,821)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稅項	(2,600,000)	(1,107,734)	(112,000)	-	-	(35,000)	(2,600,000)	(1,107,734)	(147,000)
稅後溢利(虧損)	14,305,040	12,358,072	3,994,059	-	(7,248,101)	(2,302,821)	14,305,040	5,109,971	1,691,238
資產									
分類資產	27,395,312	42,790,890	35,552,504	-	2,049,090	1,561,635	27,395,312	44,839,980	37,114,139
負債									
分類負債	14,316,251	25,084,606	23,652,110	-	1,576,315	1,590,203	14,316,251	26,660,921	25,242,313
合併資產(負債)	13,079,061	17,706,284	11,900,394	-	472,775	(28,568)	13,079,061	18,179,059	11,871,826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0,791	121,393	-	-	972,357	41,270	150,791	1,093,750	41,270
折舊	50,542	85,384	29,839	-	108,958	85,042	50,542	194,342	114,881

5. 其他收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董事欠款利息	—	927,000	500,000
應收貸款利息	514,752	789,163	199,064
銀行存款利息	84	9,338	5,257
	<u>514,836</u>	<u>1,725,501</u>	<u>704,321</u>

6. 經營溢利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溢利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期間	70,000	60,000	20,000
去年撥備不足	—	34,325	—
	<u>70,000</u>	<u>94,325</u>	<u>20,000</u>
折舊	50,542	194,342	114,88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372,352	900,000	300,000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60,00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113,704</u>	<u>8,002,268</u>	<u>2,879,005</u>

7. 財務費用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及貸款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319	369,613	17,541
一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14,752	789,163	460,044
	<u>536,071</u>	<u>1,158,776</u>	<u>477,585</u>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報告所述之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向各董事支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袍金	—	—	—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	821,883	450,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000	10,000
	<u>—</u>	<u>827,883</u>	<u>460,397</u>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9</u>	<u>9</u>	<u>9</u>

9. 稅項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	------------------------------------	-------------------------------------	-------------------------------------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u>2,600,000</u>	<u>1,107,734</u>	<u>147,000</u>
-------	------------------	------------------	----------------

基於承上年度轉撥之稅項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稅項支出減少約1,184,000港元。承前轉撥之稅項虧損尚須待稅務局同意。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期間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計算。

10.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有關期間，下列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已支付或宣派股息予其當時之股東：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New Chinese Medicine (BVI) Limited	<u>—</u>	<u>—</u>	<u>8,000,000</u>

由於每股股息之息率及可獲發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年度／期間溢利及假設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港元	電腦 設備 及系統 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數 港元
成本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75,400	—	—	—	175,400
添置	116,650	14,466	19,675	—	150,79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2,050	14,466	19,675	—	326,191
折舊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4,545	—	—	—	14,545
本年度撥備	49,199	1,016	327	—	50,542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44	1,016	327	—	65,0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8,306</u>	<u>13,450</u>	<u>19,348</u>	—	<u>261,104</u>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92,050	14,466	19,675	—	326,191
添置	390,476	556,001	46,942	100,331	1,093,75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82,526	570,467	66,617	100,331	1,419,941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3,744	1,016	327	—	65,087
本年度撥備	93,926	74,266	8,593	17,557	194,34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670	75,282	8,920	17,557	259,4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4,856</u>	<u>495,185</u>	<u>57,697</u>	<u>82,774</u>	<u>1,160,512</u>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82,526	570,467	66,617	100,331	1,419,941
添置	—	41,270	—	—	41,270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682,526	611,737	66,617	100,331	1,461,211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57,670	75,282	8,920	17,557	259,429
本期撥備	45,502	54,905	4,441	10,033	114,881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03,172	130,187	13,361	27,590	374,3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479,354</u>	<u>481,550</u>	<u>53,256</u>	<u>72,741</u>	<u>1,086,901</u>

13. 應收貸款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61,298	293,192	362,190
於一年後到期	7,637,007	7,431,910	7,362,912
	<u>7,798,305</u>	<u>7,725,102</u>	<u>7,725,102</u>

該筆款項乃指應收獨立第三者之貸款，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25%之年利率計算。應收貸款乃指 貴公司代表該獨立第三者獲得之分期付款（見附註19）。

1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賒賬期以貨到付款為原則。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76,398	—	—
31至60日	10,917	—	—
	<u>187,315</u>	<u>—</u>	<u>—</u>
應收貿易賬項	187,315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2,805	3,899,883	5,689,217
其他按金	204,298	1,720,195	1,488,644
	<u>534,418</u>	<u>5,620,078</u>	<u>7,177,861</u>

15. 董事欠款

董事欠款詳情如下：

董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止年度之 最高欠 款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止年度之 最高欠 款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結餘 港元	止四個月之 最高欠款額 港元
梁愛華	<u>18,428,289</u>	<u>18,428,289</u>	<u>29,941,462</u>	<u>29,941,462</u>	<u>15,248,585</u>	<u>29,941,462</u>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欠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4.13%及5.45%計息，並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將定期存款100,000港元向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貴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1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項之賒賬期由30至60日不等。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0至30日	267,751	100,461	107,960
31至60日	50,018	146,224	53,227
61至90日	217,210	150,000	75,728
91至180日	95,540	30,940	65,435
應付貿易賬項	630,519	427,625	302,350
應計費用	2,922,890	4,453,194	3,548,887
其他應付款項	12,610	34,612	113,342
	<u>3,566,019</u>	<u>4,915,431</u>	<u>3,964,579</u>

18.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貴公司與一位獨立投資者Korsair I訂立可換股票據文據，據此，貴公司向Korsair I以年利率8%發行本金額合共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按發售價之80%計算。此等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a)段。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向Korsair I償還貸款之詳情載於D部份(d)項。

19. 銀行借款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351,927	374,156	618,843
銀行貸款(附註)	7,798,305	7,663,600	7,614,555
	<u>8,150,232</u>	<u>8,037,756</u>	<u>8,233,398</u>
銀行借款之到期償還日期如下：			
即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513,225	605,846	870,4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到期	162,408	214,167	234,1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到期	623,002	632,746	808,991
五年以上	6,851,597	6,584,997	6,319,772
	<u>8,150,232</u>	<u>8,037,756</u>	<u>8,233,398</u>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			
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513,225)</u>	<u>(605,846)</u>	<u>(870,486)</u>
	<u>7,637,007</u>	<u>7,431,910</u>	<u>7,362,912</u>

附註：於二零零零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暉富有限公司，代表獨立第三者獲得銀行一筆分期貸款7,9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由同一位獨立第三者所擁有位於香港之租賃物業作抵押。貸款乃按暉富有限公司從銀行所獲得之貸款之相同條款墊支予該獨立第三者。董事認為，該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估值)超逾於該日之貸款結餘7,614,555港元。

20. 未撥備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部份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時差所產生稅務影響之原因 如下：			
免稅額（少於）超過折舊	(721)	86,025	81,143
稅項虧損	—	(189,384)	—
	<u>(721)</u>	<u>(103,359)</u>	<u>81,143</u>

貴集團於期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抵免）支出金額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免稅額（少於）超過折舊	(721)	86,746	(4,882)
（所產生）已動用之稅務虧損	—	(189,384)	189,384
	<u>(721)</u>	<u>(102,638)</u>	<u>184,502</u>

21. 實繳股本

實繳股本相當於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股份面值總額。

22. 儲備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1,235,983)
本年度溢利	<u>14,305,040</u>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69,057
本年度溢利	<u>5,109,97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79,028
本年度溢利	1,691,238
股息	<u>(8,0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u>11,870,266</u></u>

23. 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稅前溢利	16,905,040	6,217,705	1,838,238
利息開支	536,071	1,158,776	477,585
利息收入	(514,836)	(1,725,501)	(704,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542	194,342	114,881
存貨減少	32,065	144,451	16,959
股東欠款增加	—	—	(218)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84,384)	(5,085,660)	(1,557,783)
一位董事之欠款(增加)減少	—	(11,523,146)	14,692,87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u>956,956</u>	<u>1,349,412</u>	<u>(950,852)</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u>17,781,454</u></u>	<u><u>(9,269,621)</u></u>	<u><u>13,927,366</u></u>

24. 有關期間之融資變動分析

	欠一間 有關連 公司之 款項 港元	一間 有關連 公司之 欠款 港元	銀行借款 港元	可換股 貸款 港元	實繳股本 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存	226,292	4,596,460	—	—	10,002
年內新造貸款	—	—	7,900,000	—	—
年內墊款	—	2,961,071	—	—	—
年內償還	—	—	(101,695)	—	—
發行新股份	—	—	—	—	2
轉撥至一名股東之 往來賬戶	(226,292)	(7,557,531)	—	—	—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7,798,305	—	10,004
年內償還	—	—	(134,705)	—	—
所籌得可換股貸款 因公司重組而撇銷 附屬公司股本	—	—	—	10,000,000	(10,004)
發行新股份	—	—	—	—	3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7,663,600	10,000,000	31
期內償還	—	—	(49,045)	—	—
發行新股份	—	—	—	—	1,529
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7,614,555	10,000,000	1,560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梁愛華女士同意接管 貴公司及其股東與所有有關連公司間之往來賬戶結存分別10,840,162港元及5,814,797港元。

26. 網站開發承擔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就網站開發之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承擔	—	400,000	400,000

2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關於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尚未清償承擔。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	900,000	900,000
須於一年以後及五年內支付	—	750,000	450,000
	—	1,650,000	1,350,000

28.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與一位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並初步投入1港元作為資本（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貴集團對該合營企業注入額外股本之承擔攤佔如下：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499,999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報告所述年間，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與有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交易：

有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暉港投資有限公司	管理費	1, 2	360,000	—	—
	支付租金	1	1,372,352	900,000	300,000
	豁免管理費	1	540,000	—	—
	豁免開辦前費用	1	320,000	—	—
暉港發展有限公司	撥回有關連公司欠款	3	1,134,333	—	—
Open Creative Limited	網站開發成本	1, 4	—	900,000	—
梁愛華女士	利息收入	5	—	927,000	500,000

附註：(1) 所支付之管理費、所豁免之開辦前費用、豁免管理費、租金及網站開發成本乃按有關公司所協定之條款而釐訂。

(2) 董事黃齊富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3) 董事梁愛華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4) 董事陳焯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前亦為該公司之董事。Open Creative Limited就以1,300,000港元之收費提供網站開發服務及有關支援服務而與新中藥(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5)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利息收入乃按與梁愛華女士之結餘而分別根據每年4.13%及5.45%之利率收取。

除上述者外，與有關連人士之其他結餘及交易分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5內披露。

董事確認，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除租金及網站開發成本外，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終止。

30. 退休福利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貴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按法例所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合併業績中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07,648港元及120,941港元，即貴集團根據該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而應支付之供款。

(B) 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為0.1港元，即其股本0.1港元。倘公司重組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並按上文第1節所述之基準計算，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1,871,826港元，即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516,000港元。此外，貴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花紅不多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之8%。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通過決議案，以使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事項生效；

- (b)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 貴集團之架構以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公司重組」一段；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英明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文據。據此， 貴公司向英明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中之「重大合約概要」(g)及(h)段；
- (d) 貴公司就附註18所載之可換股貸款償還合共6,210,000港元予Korsair I；
- (e)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貴集團已清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分期銀行貸款；
- (f)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按附註13所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貸款已全數償還。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